

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实施单位	平罗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 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 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491.2	3943.49	3943.49	10	100%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491.2	3943.49	3943.49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0%	—	
年 度 总 体 目 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通过整体规划,科学管护,提升绿地景观特色,不断提升园林绿化管护精细化水平,强化县城区内垃圾清理运输、下水管网清淤,井盖管护,路面塌陷破损维修及路灯亮化照明和日常维护工作,提高保障维护效率和水平,从而达到提升城市管理形象,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的目标。			完成				
绩 效 指 标	一 级 指 标	二 级 指 标	三 级 指 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 成值	分 值	得 分	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整 改 措 施
	产 出 指 标	数量 指标	县城区主干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地管护、清扫保洁、公厕运转、垃圾清运、下水管网清淤、路灯照明	533 万 m ²	100%	10	10	无
		质量 指标	绿地景观优良、县城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、公厕无异味、开展垃圾分类、路灯亮灯率 98%以上	优良	100%	10	9	无
		时效 指标	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	按时完 成	100%	10	10	无
		成本 指标	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	4099	100%	10	10	无
	效 益 指 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提供环卫工和绿化工就业岗位,增加环卫工绿化工收入,拉动消费,间接促进经济发展。	683 人	100%	10	9	无
社会 效益 指标		提高绿化管护精细化水平,提高机械化清扫率,提高路灯亮化照明工作效率,提升城市形象,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。	巩固提 升	100%	10	9	无	

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绿地景观特色，有效改善县城区域扬尘天气的空气质量，提高居民对城区环境的满意度。	巩固提升	100%	10	9	无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城市公共事业精细化管理效率及水平，维护市政设施，改善城市生态及群众的居住环境。	巩固提升	0%	10	9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	0%	10	10	无
总 分					100	95	无